

灾后租户权利

我需要支付租金吗？

如果该单位被完全摧毁，则不用。

您的租约将终止。您不再有权居住在那里，也不必继续支付租金。房东必须退还未使用的租金部分并退还押金。

如果该单位是“红色标签”，则不用。

当该单位被“红色标记”并且您无法使用该单位时，您无需支付租金。一旦城市检查员宣布该单位可以安全居住，您就有权继续租住该单元，并且需要开始向房东支付租金。

如果该单位有损坏但仍可居住，未被完全毁坏，则需要支付租金。

如果您想搬出，您需要提前 30 天向房东发出您拟搬出的通知。您需要支付这 30 天的租金。

移动房屋业主：

如果公园被毁，公园的经营许可证被住房和社区发展部正式暂停超过 30 天，那么该公园就不能合法收取租金。

我有资格获得搬迁援助吗？

或许。如果当地执法机构负责向租户提供搬迁福利，您可能有资格获得搬迁援助。请咨询您当地的县，了解是否可以获得搬迁补助。

根据州法律，您的房东没有义务因“自然灾害”而向您提供搬迁福利。但是，如果您有购买租客保险，您也许能够通过此保险报销部分搬迁费用。

我是否有权就我自己被毁坏的财物获得赔偿？

仅当损失是由于房东的疏忽造成时，您的房东才负责赔偿您被毁坏的财物。但是，如果您有购买租客保险，您也许能够通过该保险获得部分赔偿。



(800) 433-6251



在线申请：nlsla.org